

##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頒授辦法」

- 一、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為紀念七星農田水利事業貢獻，設置本獎學金，以資鼓勵從事農業發展之學生。
- 二、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乙次，每年九月份接受校方申請。
- 三、該年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四、以**農業發展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並須經由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
- 五、領取本獎學金後之學生，一年內如轉其他科系，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退還本基金會。
- 六、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國內大學及研究所與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域：設籍台北市士林、北投、南港、內湖、台北縣汐止市為優先。）另外設籍台北市者亦可申請。
- 七、申請資格：  
以在校成績學年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八十分（含八十分）以上。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者。  
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含七十分），研究所免本項成績。
- 八、金額：  
研究生：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正。  
大學部：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
- 九、名額限定：研究所十名、大學部十名。

備註：凡符合該條件之同學，請填妥申請表格，於十一月一日前，彙整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巷十八號四樓 賴淑美收，或電（0二）二七九六一五二五轉十八